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公司曾于 2016 年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并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创证券持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由中信证券承接原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华创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委派张强先生、王天祺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目前，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未完成结

项，公司尚有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正常使用，分别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71902349910807；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招商银行和红塔银行合并简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00120000000025（上述两个专用账户以下合并简称“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玉溪沃森、红塔银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现上述协议均已完成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871902349910807；玉溪沃森已在红塔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200120000000025。上述两个专户仅用于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公司及玉溪沃森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及玉溪沃森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及玉溪沃森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玉溪沃森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银行不得配合公司及玉溪沃森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银行应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中信证券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公司及玉溪沃森授权银行可以向中信证券提供前述信息。

3、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玉溪沃森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中

信证券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玉溪沃森及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公司及玉溪沃森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强先生、王天祺女士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专户及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银行查询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介绍信。

6、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或玉溪沃森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如因不可抗力或系统故障等合理原因导致银行无法按时提供对账单，银行应及时通知公司、玉溪沃森和中信证券，并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补发对账单。

7、银行按照公司或玉溪沃森的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其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公司或玉溪沃森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或玉溪沃森及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及玉溪沃森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银行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则公司或玉溪沃森应按照中信证券要求陪同其前往银行获取对账单。

11、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玉溪沃森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公司及玉溪沃森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行已向中信证券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公司有权向银行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鉴于玉溪沃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公司和玉溪沃森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